

本国产品声明函

致：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

我方长春寰宇济民制药有限公司，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前郭县中医院院内制剂委托生产服务（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6]-00120号-CGXM2026220721000072）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我方现就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涉及的本国产品情况郑重声明如下：

1.关于原辅料采购

我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全部中药材及中药饮片，均采购自中国境内合法合规的供应商，产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。所有中药材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现行版标准。

2.关于辅料与包装材料

我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全部药用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，均采购自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注册标准要求。

3.关于生产服务

本项目项下全部药品的生产制造、检验检测、仓储物流等服务，均由我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场地及人员完成。

4.承诺事项

我方承诺，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构成要素，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药用辅料、包装材料、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等，均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关于“本国货物/服务”的界定标准。

5.法律责任

我方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发现我方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，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成交资格、赔偿采购人损失及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长春寰宇济民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